



411483S-2021



信阳市昌东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CS 0005S-2021

信阳黄茶

2021-07-04 发布

2021-07-04 实施

信阳市昌东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信阳市昌东商贸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程继东。

H N
Q B

信阳黄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信阳黄茶的术语定义、分级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河南省信阳辖区内茶树的芽、叶、嫩茎为原料，经摊青、杀青、揉捻、闷黄、干燥、精制等工艺包装加工而成的信阳黄茶。

根据鲜叶原料和加工要求不同，可分为芽型（单芽或一芽一叶初展）、芽叶型（一芽一叶、一芽二叶初展）、多叶型（一芽多叶和对夹叶）。

2 术语定义

信阳黄茶是以河南省信阳辖区内茶树的芽、叶、嫩茎为原料，经摊青、杀青、揉捻、闷黄、干燥、精制等工艺包装加工而成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茶树的芽、叶、嫩茎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具有正常的色、香、味，不含非茶类物质，无异味、无异嗅、无劣变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级别	外形				内质				检验
	形状	整碎	净度	色泽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	方法
芽型	针型或雀舌型	匀齐	净	嫩黄	清鲜	鲜醇回甘	杏黄明亮	肥嫩黄亮	GB/T 23776
芽叶型	条形或扁形或兰花形	较匀齐	净	黄青	清高	醇厚回甘	黄明亮	柔嫩黄亮	
多叶型	卷略松	尚匀	有茎梗	黄褐	纯正、有锅巴香	醇和	深黄明亮	尚软黄尚亮有茎梗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 ≤	6.5（芽型、芽叶型） 7.0（多叶型）	GB 5009.3
总灰分，% ≤	7.0（芽型、芽叶型）	GB 5009.4

		7.5（多叶型）	
碎茶和粉末，%	≤	2.0（芽型） 3.0（芽叶型） 6.0（多叶型）	GB/T 8311
水浸出物（质量分数），%	≥	32	GB/T 8305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4.5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碎茶和粉末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河南省信阳辖区内茶树的芽、叶、嫩茎为原料，经摊青、杀青、揉捻、闷黄、干燥、精制等工艺包装加工而成的信阳黄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信阳市昌东商贸有限公司